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陈克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陈克春

项目负责人:徐永乐

填表人:徐永乐

建设单位: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32011503

传真:/

邮编:300385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
技路1号增1号

编制单位: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132011503

传真:/

邮编:300385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
技路1号增1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主要产品名称	承插钢管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承插钢管10万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承插钢管10万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年6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年8月		
调试时间	2020年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年10月25-26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天津市静海区 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 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	5万元	比例	0.6%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14]第9号,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修正;2018年1月1日起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正并施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修订并实施);</p> <p>(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15号,2021年版);</p> <p>(7)《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p>				

	<p>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9)《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0)《天津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20 号, 2015 年 6 月 9 日修订);</p> <p>(11)《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52 号);</p> <p>(12)《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p> <p>(13)《天津市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p> <p>(14)《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 号);</p> <p>(15)《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p> <p>(16)《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编制);</p> <p>(17)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津静审投〔2020〕206 号);</p> <p>(18)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与本验收项目有关的基础技术资料。</p>
--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

(1)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表 1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昼间	夜间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2类	60	50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执行 DB12/356-20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表 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单位: mg/L, pH 除外)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氨氮	SS	总磷	总氮	石油类
排放浓度	6~9	500	300	45	400	8	70	15

(3)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移送给有资质处理单位前, 在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和 HJ2025-2012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

生活垃圾处置执行《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中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发管道公司”）成立于2008年，厂址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厂区占地面积103277.1m²，注册资金1亿元，是一家从事内衬塑复合钢管、螺旋焊管生产的私营企业。公司现有4个生产车间，主要产品及产能为双面螺旋埋弧焊管10万吨/年，钢塑复合钢管15万吨/年，涂塑复合钢管3万吨/年。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友发管道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螺旋二车间内闲置区域建设“承插钢管加工项目”，本项目全部在现有车间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建筑物，占地面积24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生产承插钢管10万吨，新增年产值5000万元。

友发管道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津静审投〔2020〕206号）。

2、项目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螺旋二车间西南侧闲置区域，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本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1，周围环境简况见附图2。

3、项目建设内容

利用现有螺旋二车间内西南侧闲置区域，增加管端成型模压设备、管端焊缝修磨设备、辅助架若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承插钢管10万吨。主要组成及工程内容见表3，主要建筑物情况见表4，主要生产设备见表5。

表3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工程名称	本项目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柔性承插设备安装	利用现有螺旋二车间内西南侧闲置区域（2400m ² ），增加管端成型模压设备、管端焊缝修磨设备、辅助架若干。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承插钢管10万吨。
办公及生活设施	警卫室	依托现有工程，1层砖混结构，高4米，用于厂区安保。
	办公楼	依托现有工程，4层砖混结构，高12米，用于厂区员工办公。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本项目新增员工10人，新增生活用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工程	依托友发管道科技公司现有排水系统。新增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

		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供电工程	由市政电网提供，依托厂区内现有一座 630kVA 变压器。新增年用电量 210kW·h。		
	供暖/制冷	办公楼冬季采暖与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电空调。生产车间不设置供暖和制冷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用热/制冷工序。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废气，无需设置废气治理设施。		
	废水治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噪声治理工程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固体废物治理工程	一般固废暂存间	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危险废物暂存间	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沾染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排污口规范化	废水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应该进行申报登记，同时只建设一个排污口，另外通过在排污口设置监测采样点，安装污水流量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经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标示牌，完成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固体废物分类送到（或出售）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依托公司现有固体废物暂存间，均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表 4 项目主要建筑物情况一览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 (m ²)	建筑面积 (m ²)	层数	层高 (m)	备注
1	螺旋二车间	钢结构	11363.66	11363.66	1	13	利用现有螺旋二车间内西南侧闲置区域建设承插钢管加工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2400m ² 。
2	办公楼	砖墙结构	731.9	2722.49	4	3	均依托现有工程。
3	一般固废间	砖墙结构	33.9	33.9	1	4	
4	危废暂存间 1	砖墙结构	12.30	12.30	1	4	
5	危废暂存间 2	砖墙结构	12.05	12.05	1	4	
6	警卫室	砖墙结构	30.76	30.76	1	4	

表 5 主要生产及辅助设备清单

序号	工序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摆放地点
1	承插钢管加工	柔性承插钢管设备 (Φ325-Φ630mm)	HDCC3060TD	2 台	螺旋二车间内西南侧空置区域
2		柔性承插钢管设备	HDCC6140TD	2 台	

		(Φ720-Φ1620mm)		
3	焊道清理	焊道清理机(铣刀)	—	1台

产品方案和生产规模见下表:

表6 主要产品及产量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储存位置
1	承插钢管	10万吨	成品暂存区暂存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31人,其中21人从现有工程调配,新增员工10人。本项目采用3班24小时工作制,全年生产300天。

5、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情况分析

经现场勘察对比,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对比情况见表7。

表7 本项目环评设计与实际建设工程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环评设计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生产规模	年生产承插钢管 10 万吨。	年生产承插钢管 10 万吨。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位置: 现有螺旋二车间内西南侧闲置区域 (2400m ²)。	位置: 现有螺旋二车间内西南侧闲置区域 (2400m ²)。	与环评一致	
	主要设备: 柔性承插钢管设备 (Φ325-Φ630mm) 2 台, 柔性承插钢管设备 (Φ720-Φ1620mm) 2 台, 焊道清理机 (铣刀) 8 台。	主要设备: 柔性承插钢管设备 (Φ325-Φ630mm) 2 台, 柔性承插钢管设备 (Φ720-Φ1620mm) 2 台, 焊道清理机 (铣刀) 1 台。	与环评设计情况有变, 未构成重大变动	
公用工程	给水	新增员工 10 人, 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新增员工 10 人, 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过程中无用水环节。项目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	依托友发管道科技公司现有排水系统。新增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依托友发管道科技公司现有排水系统。新增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 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厂区内现有一座 630kVA 变压器。	由市政电网提供, 依托厂区内现有一座 630kVA 变压器。	与环评一致

	供热 制冷	办公楼冬季采暖与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电空调。生产车间不设置供暖和制冷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余热/制冷工序。	办公楼冬季采暖与夏季制冷均采用分体电空调。生产车间不设置供暖和制冷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余热/制冷工序。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门窗、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一般固废：产生的废边角料统一收集后暂存在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沾染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及其沾染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委托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排污 口规 范化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应该进行申报登记，同时只建设一个排污口，另外通过在排污口设置监测采样点，安装污水流量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经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标示牌，完成规范化设置。	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口设置情况应该进行申报登记，同时只建设一个排污口，另外通过在排污口设置监测采样点，安装污水流量计，设置规范的、便于测流量、流速的测流段，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经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标示牌，完成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送到（或出售）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依托公司现有固体废物暂存间，均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分类送到（或出售）相应单位进行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进行管理。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依托公司现有固体废物暂存间，均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与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原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原辅材料环评设计阶段和实际消耗情况如表 8 所示。

表 6 主要原辅料主要成分及含量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环评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化情况
1	钢管	10 万 t/a	10 万 t/a	与环评一致
2	机油	100kg/a	100kg/a	与环评一致
3	水	120m ³ /a	120m ³ /a	与环评一致
4	电	210kW·h/a	210kW·h/a	与环评一致

2、水平衡

(1) 给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友发管道科技公司现有供水系统，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用水。项目新增员工 10 人，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4m³/d，年工作日 300d，年生活用水量为 120m³/a。。

(2) 排水

公司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地表径流汇集排入雨水管网；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以及本项目实施后全厂的水平衡图分别见图 1 和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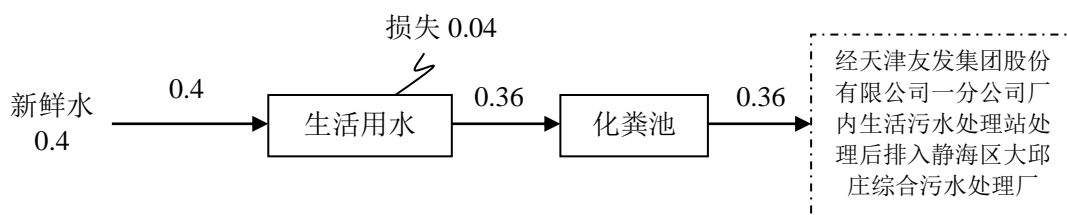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m³/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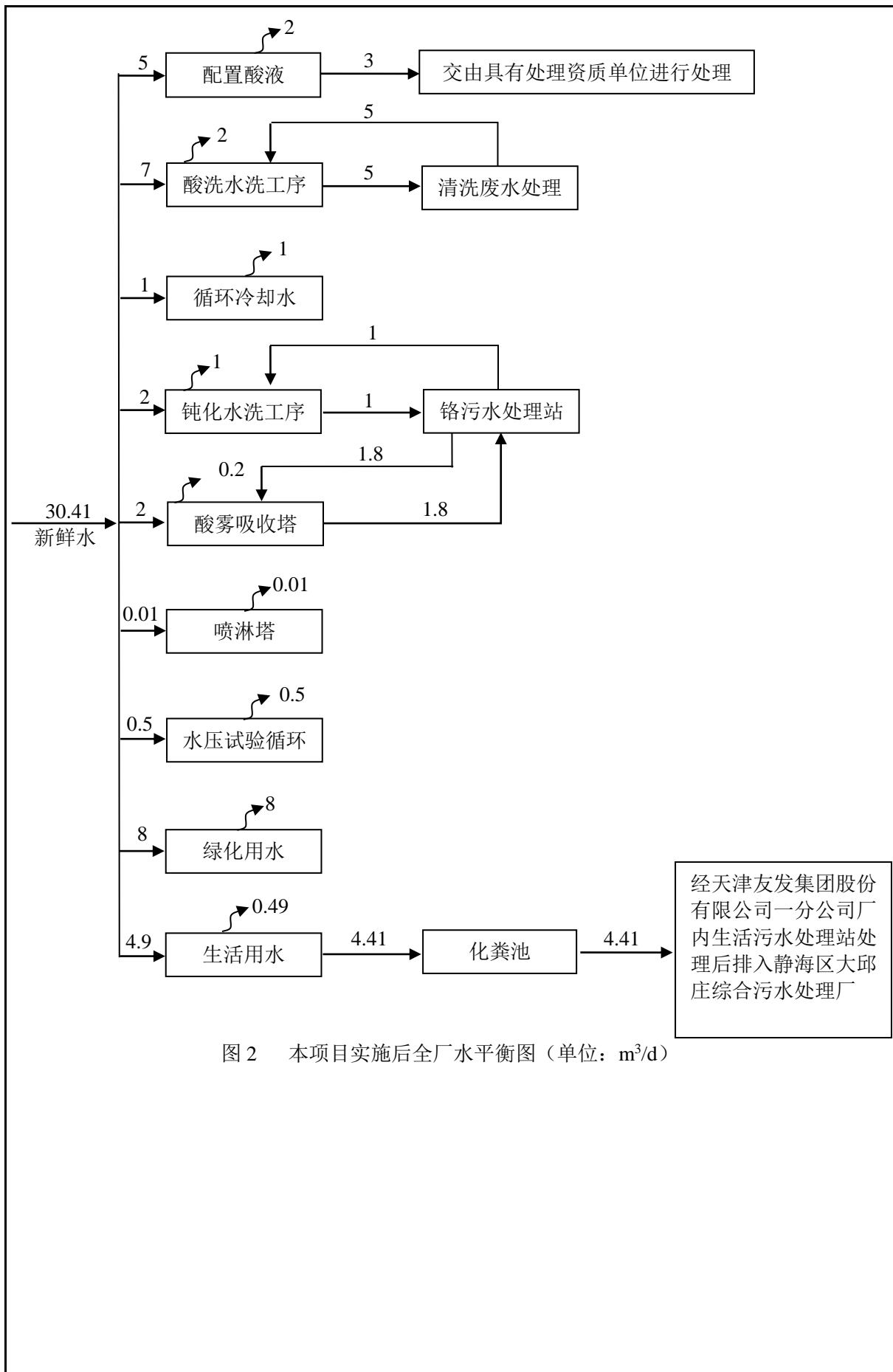


图2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内容为：利用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自产钢管进行承插钢管加工。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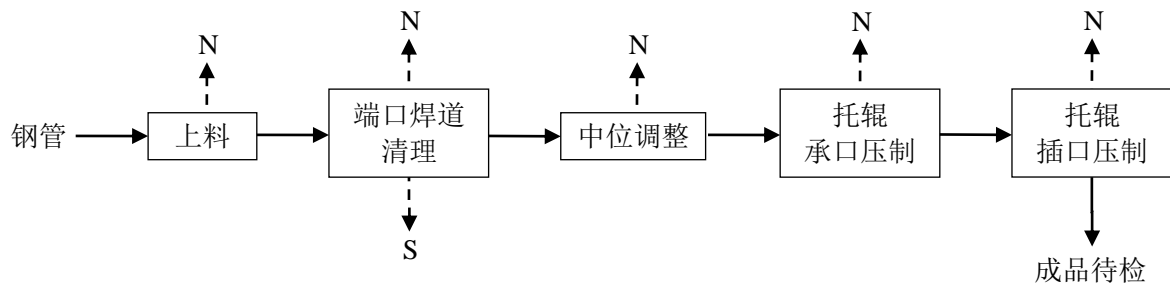


图3 本项目工艺及污染物产生节点示意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 上料：将检验合格的钢管吊装到上料台架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2) 焊道清理：对钢管两端端口进行检查，将端口两端的焊道利用焊道清理机（铣刀）进行清理。该工序会产生噪声、废金属屑 S。
- (3) 中位调整：焊道清理完毕的钢管传动到中位调整装置上，对钢管进行中位调整。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4) 承口压制：调整好中位的钢管传动到承口主机，托辊将钢管升起，后部夹紧装置将钢管推压在扩口装置上。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5) 插口压制：承口压制完成后，将钢管返回到中间位置；然后传动到插口位置。插口托辊将钢管升起，夹紧装置将钢管推压到插口装置上，插口装置对钢管进行压制，压制完成后，将钢管返回到中间位置。此工序会产生噪声 N。
- (6) 成品待检
压制完成后的钢管传动到成品区检验。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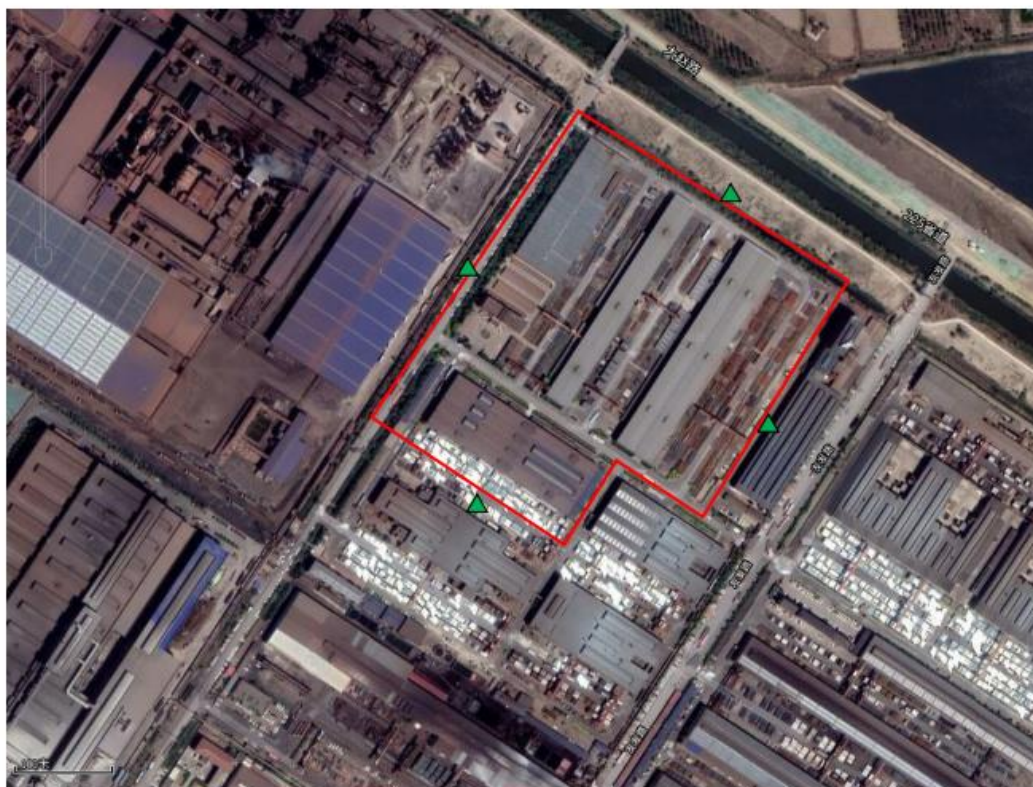
1、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本项目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表 7，监测点位图见图 3。

表 7 噪声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设备名称	数量	多台设备叠加源强 dB (A)	所在位置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柔性承插钢管设备 (Φ325-Φ630mm)	2 台	85	螺旋二车间内西南侧本项目承插钢管加工区	选用低噪声设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	环境
2	柔性承插钢管设备 (Φ720-Φ1620mm)	2 台	85			
3	焊道清理机 (铣刀)	1 台	80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 噪声监测点位

图 4 2021 年 10 月 25-26 日噪声监测点位图

2、废水

本项目本阶段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pH、SS、COD、BOD、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表 8 废水污染物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排放量	治理设施	工艺能力与处理	废水回用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员工盥洗、冲厕等	pH、SS、CODcr、BOD ₅ 、氨氮、总氮、总磷、石油类	间断	108 m ³ /a	化粪池、生活污水处理站	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过滤后排入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0	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9。

表 9 本阶段固体废物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类别性质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管道焊道清理	1	分类收集暂存	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1.5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0.1	收集后暂存于厂内危险废物暂存间	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废油桶	盛放机油包装桶	0.03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	0.02		

4、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本项目已按照天津市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在废气排放口、废水排放口、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和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了标示牌，排污口规范化设置见下图。



废水排放口标志牌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图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图

5、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约占投资总额的 1.0%，实际环境保护投资详见表 10。

表 10 本阶段环保投资分项

序号	产生时期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1	运营期	噪声防治措施	1.0
2		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收集、暂存与处理	3.0
3		排放口规范化设置	1.0
合计			5.0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三同时”要求，详见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和表 11。

表 11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表

类别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实际治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pH、SS、BOD、COD、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墙体隔声以及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管道焊道清理	废金属屑	外售给物资部门	外售给物资部门	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负责处置	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	
排污口规范化	/	/	本项目现有工程已经在生活污水排放口处设立标示牌，完成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均依托公司现有固体废物暂存间，均已完成规范化设置。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厂址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 1 号增 1 号，厂区占地面积 103277.1m²，建筑面积 42210.07m²，注册资金 1 亿元，是一家专业进行内衬塑复合钢管、螺旋焊管的厂家。公司现有 4 个生产车间，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友发管道公司拟在现有螺旋二车间内闲置区域建设“承插钢管加工项目”，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生产承插钢管 10 万吨，新增年产值 5000 万元。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区行政审批局关于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加工项目备案的证明》（批准文号：津静审投函（2020）20 号，项目代码：2020-120118-33-03-000207）。本项目预计 2020 年 6 月开工，2020 年 7 月竣工投入生产。

友发管道公司已履行了相关的环保手续，目前正常生产。企业已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指南总则》中要求进行自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废气、废水可实现达标排放，厂界噪声达标，监测频次满足相关要求。企业固体废物去向合理。废气、废水排放口和固废暂存处均已按照天津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不存在现有环境问题。

2、产业政策及选址符合性分析

2.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311]金属结构制造行业。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在所列的限制类和淘汰类中，属于允许类，符合国家的相关产业政策，也满足《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天津市国内招商引资产业指导目录及实施细则的通知》（津发改区域[2013]330 号）的要求。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 年版），拟建项目不属于禁止许可事项，国家不对此类项目设置市场准入审批事项，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综上，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天津市产业政策。

本项目已取得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备案文件，文号：津静审投函〔2020〕20号。

2.2 选址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在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螺旋二车间西南侧闲置区域内实施，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新增建设用地及建筑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内容可知，友发管道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所在厂区周围基础设施较完善，交通便利。

对照《天津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划定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的决定》（2014年2月14日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和《天津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天津市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津政发〔2018〕21号），本项目不占用永久性保护生态区域和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2.3 用地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的限制或禁止项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友发管道公司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

3、建设地区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2019年基本大气污染物中除SO₂、NO₂、CO年均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二级标准外，PM₁₀、PM_{2.5}和O₃年均值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2-2012）二级标准限值，说明该地区环境质量现状有待改善。

随着天津市大力推进《京津冀及周边地区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和《天津市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2018-2020年）》等工作的实施，空气质量将逐步好转。

（2）声环境

本项目选址处区域昼、夜间噪声均可达到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3类）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较好。

4、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

4.1废气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生产运营期间无废气产生和排放，本项目亦不涉及食堂和供暖制冷设施。故本评价不对大气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4.2废水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废水为新增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4.3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根据预测，本项目主要噪声源通过采取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四侧噪声叠加值均低于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昼夜间限值的要求，可以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显著的不利影响。

4.4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包括废金属屑、废机油、废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屑外售给物质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暂存于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箱，定期由当地城市管理部门进行清运。

4.5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本项目风险物质为机油以及产生的废机油，生产过程中使用的机油储存在生产车间原材料存放区，废机油暂时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定期交由具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机油及废机油存储量较小，一般不会发生火灾、爆炸。在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出的防腐、防漏、防渗措施后，项目风险物质泄漏的可能性将降低；一旦发生泄漏现场人员应采取的应急措施，防治进一步泄漏，同时配备相应风险应急设施器材。通过上述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措施，本项目环境风险可防控。

5、总量控制指标分析

本项目的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_{Cr} 、氨氮、总氮、总磷。预测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324t/a，氨氮 0.00324t/a、总氮 0.00432t/a、总磷 0.000216t/a；依据标准核算排放量分别为： COD_{Cr} 0.054t/a，氨氮 0.00486t/a、总氮 0.00756t/a、总磷 0.000864t/a；

COD_{Cr}、氨氮、总氮、总磷经污水处理厂区域消减后排入外环境量分别为 0.00324t/a、0.0002295t/a、0.00108t/a、0.000324t/a。

6、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天津市环境保护局文件津环保监测[2007]57号“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和津环保监测[2002]71号“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中提出的具体要求做到废水排污口规范化、噪声排放源规范化和固体废物储存场的规范化。

7、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内容符合当前国家和天津市的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拟建地区具备建设的环境条件，选址可行。施工期和运营期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各项污染物均可控制在环境要求范围以内。在合理采纳和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的基础上，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做到环保投资足额投入、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和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下达和确认的总量控制指标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本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建议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的管理和维修，应做好定期清理、检查工作。本项目应配备专（兼）职环保人员，负责企业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注意在生产各个环节中节能降耗，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并做好检查、监督工作。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意见津静审投〔2020〕206号，批复内容如下：

项目代码：2020-120118-33-03-000207

津静审投〔2020〕206号

关于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津静环〔2020〕156号）、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承插钢管10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0年5月6日至5月1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的，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营运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金属屑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4.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

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5.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486t/a、总磷 0.000864t/a、总氮 0.00756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对照项目环评及批复，本阶段实际建设内容均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1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批复要求	本阶段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的，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噪声	营运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金属屑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其他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已落实，与环评及批复一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严格执行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49-2017）中相关技术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13 噪声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表 14 废水监测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	检出限
pH 值	HJ 1147-202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
化学需氧量	HJ 828-2017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4mg/L
生化需氧量	HJ 505-2009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0.5mg/L
氨氮	HJ 535-2009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0.025mg/L
悬浮物	GB 11901-1989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
总氮	HJ 636-2012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0.05mg/L
总磷	GB 11893-1989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0.01mg/L
石油类	HJ 637-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0.06mg/L

2、监测仪器

表 15 监测仪器一览表

项目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定情况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已检定
		AWA6022A 声校准器	
废水	pH 值	FYF-1 型轻便三倍风向风速表	已检定
		酸度计	
		P611 常规电极	
废水	化学需氧量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已检定
		YP2002 电子天平	

	生化需氧量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 IP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氨氮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已检定
	悬浮物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已检定
	总氮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YX-280B 压力蒸汽灭菌器	已检定
	总磷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280B 压力蒸汽灭菌器	已检定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BJT-SBS-007-002	已检定
噪声	厂界噪声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已检定

3、人员资质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采样、分析人员均通过天津市质量技术监督培训中心组织的合格证考试（包括基本理论，基本操作技能和实际样品的分析三部分），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采用的仪器性能均符合《声级计的电声性能及测试方法》（GB3785-83）中的规定，仪器均通过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5、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实行）》（HJ/T373-2007）中规定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要求。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净化设施在投运前均进行调试。

2、噪声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16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点位数量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 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点	4 个	等效声级	2 周期 昼间 2 次/周期 夜间 1 次/周期

3、废水监测点位与频次

表 17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与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BOD ₅ 、氨氮、SS、总氮、总磷、石油类	2 周期 3 次/周期

4、固体废物验收内容

表 18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性质	污染物种类	产生工序	治理措施
一般固体废物	废金属屑	管道焊道清理	收集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处，定期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机油	生产设备维护保养	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废油桶	盛放机油包装桶	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含油抹布、手套	生产设备维护	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COD_{cr}、氨氮、总氮、总磷。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天津安建创新脚手架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5日~26日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见表19。该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达到工况要求，符合验收监测规范要求。

表19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位置	产品	设计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年产量	日产量	2021.10.25	2021.10.26	
生产车间	承插钢管	10万 t/a	333t/d	300t/d	300t/d	90%

验收监测结果

1、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20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位置	测量值				执行标准
		东厂界 Z1	南厂界 Z2	西厂界 Z3	北厂界 Z4	
2021.10.25	昼间第一次 dB（A）	54	55	56	56	昼间≤60 夜间≤50
	昼间第一次 dB（A）	54	54	55	56	
	夜间 dB（A）	47	47	48	49	
2021.10.26	昼间第一次 dB（A）	54	53	56	55	
	昼间第一次 dB（A）	53	54	56	57	
	夜间 dB（A）	46	47	49	49	

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昼间最大值为57dB（A），夜间最大值为49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夜间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污水总排放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如表 21 所示。

表 21 总排放口废水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除外

检测项目	2021.10.25			2021.10.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pH	8.3	8.2	8.4	8.3	8.2	8.3
氨氮	5.33	4.74	4.80	4.94	5.62	4.68
化学需氧量	43	39	34	43	34	39
生化需氧量	5.1	5.2	5.3	5.3	5.1	5.3
悬浮物	5	4	6	6	5	5
石油类	0.12	0.17	0.18	0.14	0.15	0.17
总氮	8.32	9.10	8.01	7.46	7.23	7.59
总磷	0.47	0.50	0.46	0.49	0.44	0.54

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上表中检测数据, 本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标准限值要求, 排放达标。

3、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废金属屑, 产生量约1.0t/a, 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定期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 产生量约为0.1t/a, 废油桶, 产生量约为0.03t/a, 含油抹布、手套, 产生量约为0.02t/a, 暂存在厂区内的危险废物暂存间, 交由有相关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1.5t/a,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有合理可行的处置去向, 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国家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及该项目污染物特征,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 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监测方法, 根据各排污口的流量和监测浓度, 计算本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经计算, 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 COD0.0046t/a、氨氮 0.00061t/a、总磷 0.000058t/a、总氮

0.00098t/a。

根据《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控制在下列范围内：COD0.054t/a、氨氮 0.00486t/a、总磷 0.000864t/a、总氮 0.00756t/a。经核算可知，项目各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5、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检查

5.1 环保管理机构

天津博世达电子电线有限公司已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由总经理总负责，下辖生产部、销售部、行政部、采购部分管负责。环境管理组织机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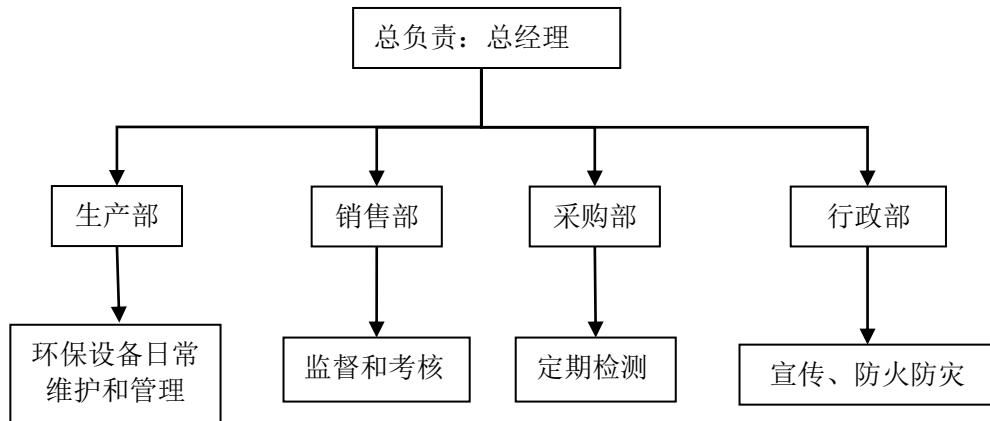


图 5 环保管理机构图

表 22 环境管理组织机构职责

分类	职责
总经理	(1) 为环境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环境管理工作 (2) 指挥和组织环境管理工作，保证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进行 (3) 批准向上级主管部门、外部相关部门报告
行政部	(1) 负责通讯联络和对外联系 (2) 负责外来环境管理人员的接应 (3) 负责环境相关的信息收集、汇总，并及时向总经理报告工作 (4) 负责下达总经理的指令和安排，确保环境管理工作的顺利组织和进行 (5) 负责部门之间的协调、信息沟通工作；必要时代表总经理对外发布有关信息
采购部	(1) 负责制定企业日常监测计划及实施 (2) 负责协助有资质检测单位或环保部门的监测工作 (3) 负责现场对外监测部门的协调、协助工作 (4) 负责监测数据的汇总、分析工作 (5) 负责环境风险应急工作的制定及执行 (6) 负责环保资料档案的管理工作

生产部	(1) 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与管理，确保其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2) 负责危废、一般废物的产生转移管理工作 (3) 负责台账管理工作 (4) 负责排污口规范化管理工作
销售部	负责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2 运行期环境管理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负责监督国家法规、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制订和贯彻环保管理制度，监控本工程的主要污染，对各部门、操作岗位进行环境保护监督和考核。

2.3 环境管理情况分析

建设单位和运行单位设置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并且正常履行了施工期和运行期的环境职责，运行初期的检测工作也已经完成，后续检测计划按周期正常进行。

3、企业日常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主要内容之一。根据厂内的环境要求，确定应遵守的相应法律法规，识别其主要环境因素，建立并实施一套环境管理制度，明确环境管理的组织机构和各自职责，使环境管理制度发挥作用。

本项目主要环境影响因素包括设备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环评报告中制定监测计划，本次验收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实际情况，提出监测计划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环境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水	总排口	总排口	pH、SS、COD _{cr} 、BOD ₅ 、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COD _{cr} 、氨氮每季度一次，其他指标每年一次
噪声	噪声	厂界外 1m（4 个点）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
固废	落实一般工业固废堆存、处理、处置情况； 落实危险废物临时堆存、去向、运输等情况的核实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程建设内容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厂址位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 1 号增 1 号，厂区占地面积 103277.1m²，建筑面积 42210.07m²，注册资金 1 亿元，是一家专业进行内衬塑复合钢管、螺旋焊管的厂家。公司现有 4 个生产车间，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友发管道公司拟在现有螺旋二车间内闲置区域建设“承插钢管加工项目”，不新增建筑物。本项目占地面积 24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生产承插钢管 10 万吨，新增年产值 5000 万元。

2、噪声验收结论

对项目四侧厂界噪声监测 2 个周期，每周期昼间 2 频次，夜间 1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最大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全部达标。

3、废水验收结论

本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不用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新增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本次对废水进行 2 个周期，每周期 3 频次的监测结果显示：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 标准限值要求，排放达标。

4、固体废物验收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为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定期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排污口规范化

本项目根据《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津环保监理[2007]57 号) 的要求，落实了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地面进

行了防渗处理并设置了警告标识牌；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污水排放口设置了采样口及环保标识牌，

6、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总量控制污染因子为：COD、氨氮、总磷、总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采用实际。经计算，本项目各污染物的排放总量为：COD0.0046t/a、氨氮 0.00061t/a、总磷 0.000058t/a、总氮 0.00098t/a，满足《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中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要求：COD0.054t/a、氨氮 0.00486t/a、总磷 0.000864t/a、总氮 0.00756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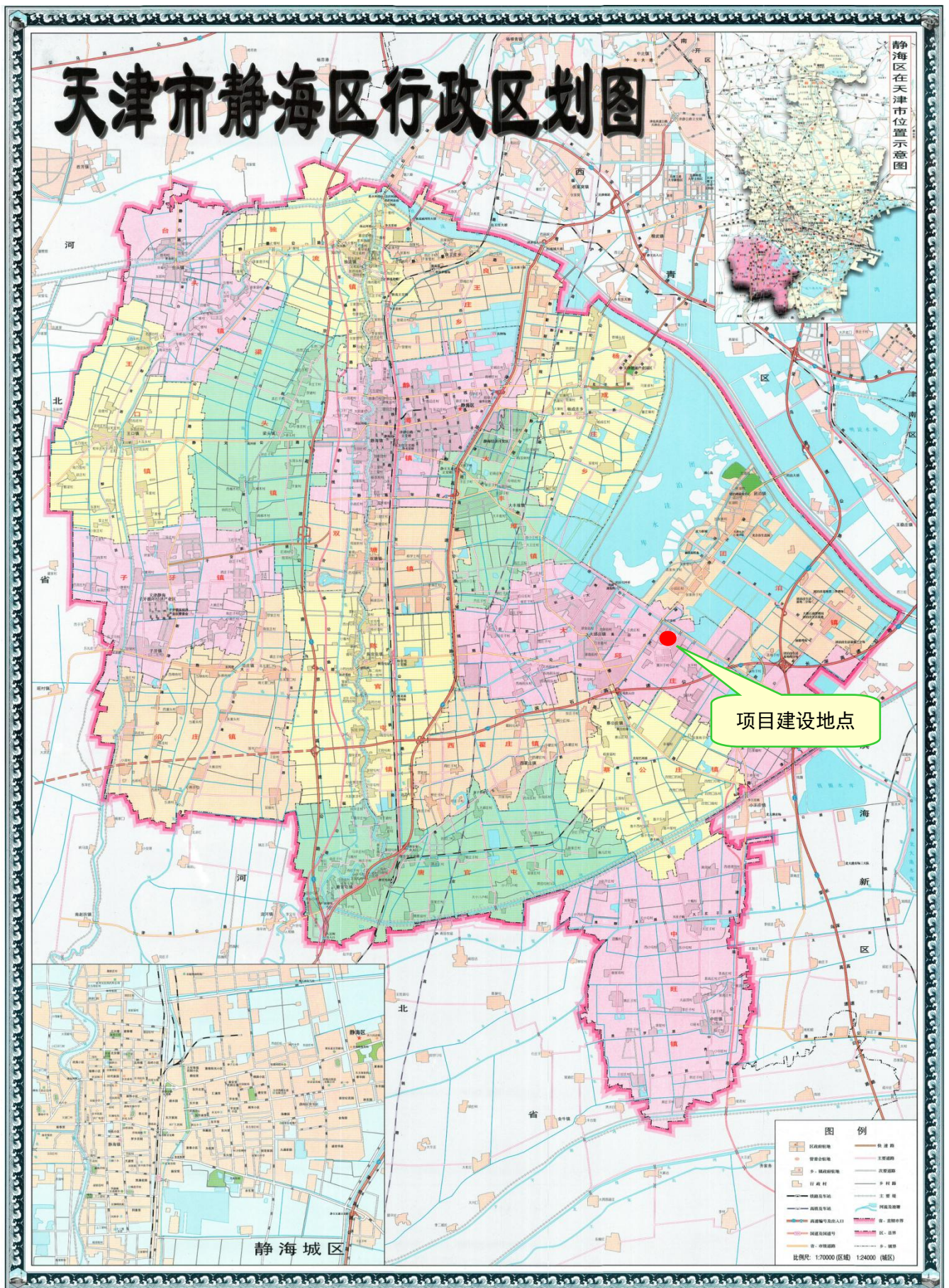
7、验收调查结论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审批意见中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均符合排放限值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废水、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保竣工验收条件，建议予以环保验收。

8、建议

(1) 加强对设施运行、检查和监督日常污染防治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 若企业后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发生原辅材料消耗、产品方案、工艺、设备等重大变化，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进行报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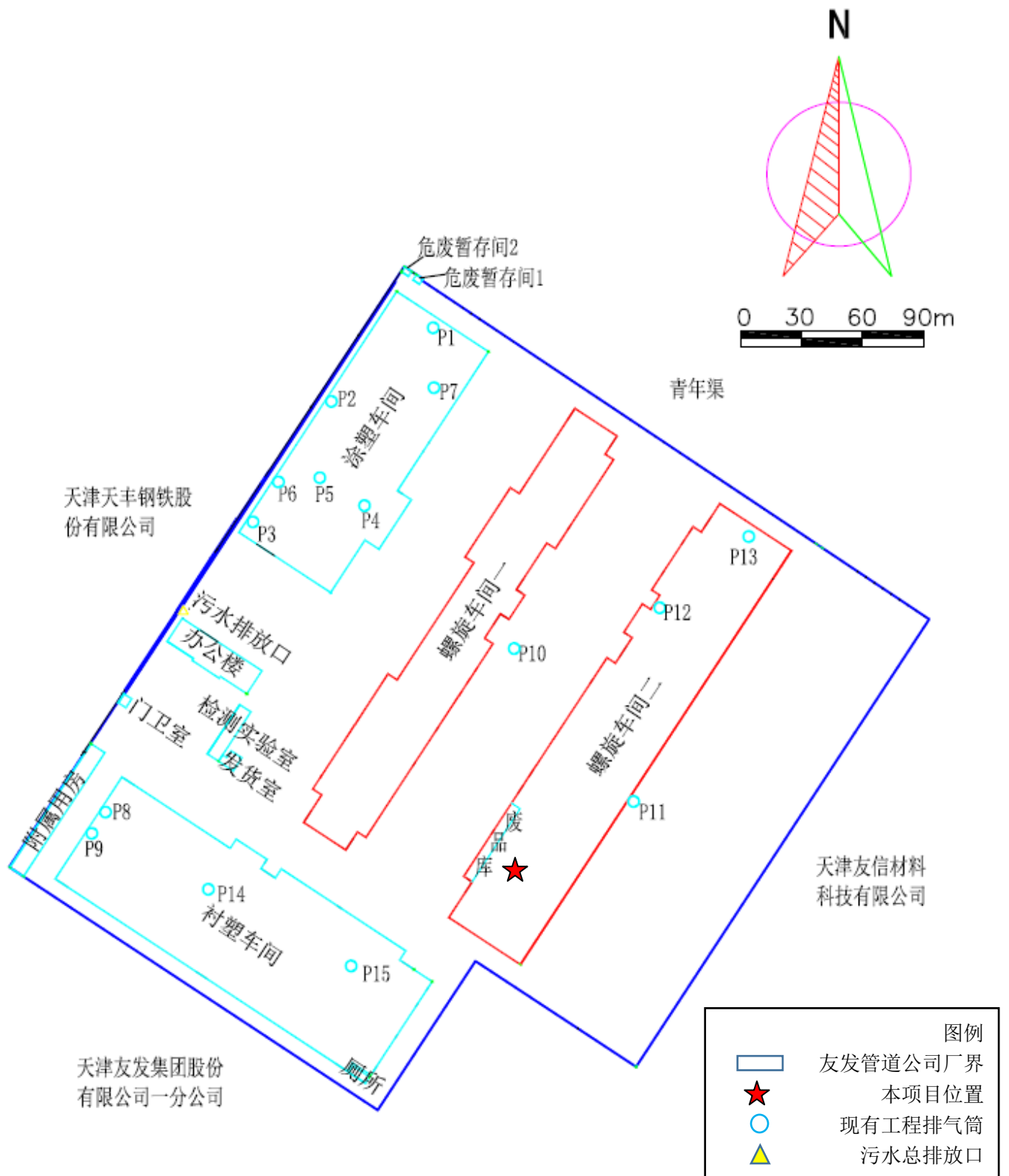
天津市民政局 联合编制
天津市测绘院

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区划制图 西安地图出版社出版发行
 策划：王作东 设计：董天刚 周珍颖 董任编辑：徐 娟
 编辑：王亚萍 审核：孙海华 郝瑞华 787×1092毫米·1/32开
 2011年11月第四版 2016年8月第三次印刷 第一册号：ISBN 978-7-305-14654-4
 册号：津图出字(2016)第008号 定价：95.00元
 印数：14001—15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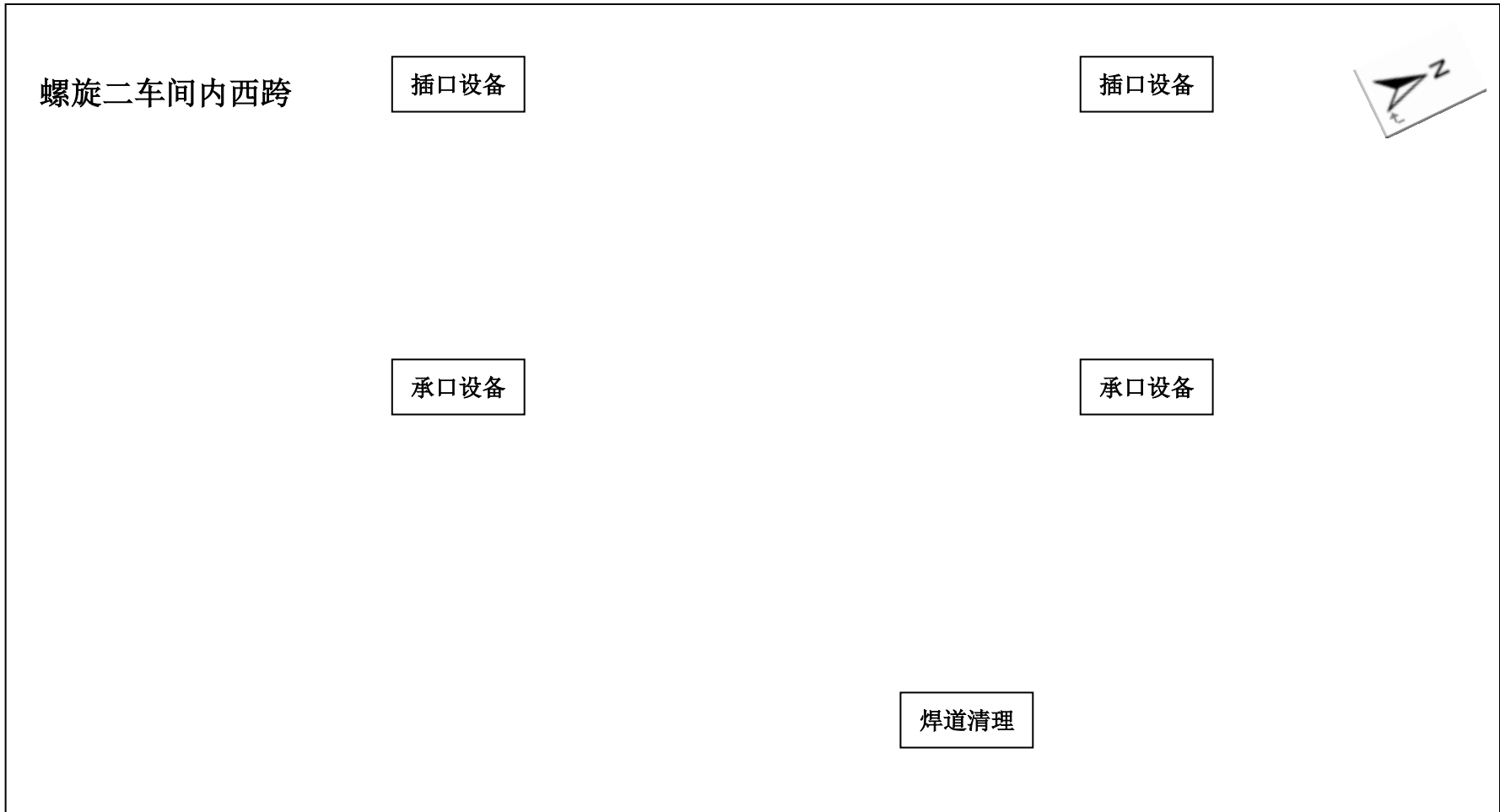
附图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周边关系及环境敏感目标图



附图3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图 4 螺旋二车间内承插钢管区域平面布局图

关于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关于报批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天津市静海区生态环境局《关于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的初审意见》(津静环〔2020〕156号)、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选址于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占地面积240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利用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并购置安装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生产承插钢管10万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地区总体规划和清洁生产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符合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2020年5月6日至5月14日,我局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在天津市静海区政府信息公开网站上进行了公示,根据群众反馈意见及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在确保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落实的前提下,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过程中应对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营运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的,达标排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营运期噪声源应合理布局,选择低噪音设备,并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防治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3.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废油桶等应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废金属屑等外售给物资回收部门;生活垃圾应由城管委定期清运,杜绝二次污染。

4. 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

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的要求,做好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建设工作。

5. 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加强运营管理和清洁生产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实现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核算,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化学需氧量 0.054t/a、氨氮 0.00486t/a、总磷 0.000864t/a、总氮 0.00756t/a。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

五、企业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六、本项目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
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
5.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6.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废物处理合同

签订单位： 甲方：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联系人：邝军 联系电话：022-63125535)

合同期限： 2021年1月6日至2022年1月5日



请扫码关注合佳公司微信公众号

甲方希望，并且乙方愿意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的处置服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合同如下：

一、 服务方式

乙方拥有工业危险废物处理系统，并具有政府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废物进行妥善处理处置。甲方自行委托运输。

二、 废物名称、主要（有害）成分及处理费价格

详见合同附件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的资格。
2. 合同中的废物需要连同包装物一并交予乙方处理。
3. 甲方负责在厂内将废物分类、集中收集，在所有废物的包装容器上用标签

- 等方式明确标示出正确的废物名称，并与本合同中的废物名称保持一致。
- 同时为乙方提供废物产生来源、主要成份及含量等信息。
4. 在交接废物时甲方必须将废物密封包装，不得有任何泄漏和气味逸出，并向乙方提供电子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电子联单上的废物名称应与合同附件上的名称保持一致，按实际交接数量、重量制作电子联单。
5. 甲方需自行登录“天津市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系统”（简称备案系统）网址 <http://60.30.64.249:8080> 进行年度管理计划备案，经环保部门审核通过后，可直接刷卡登陆“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简称转移系统）网址：<http://60.30.64.249:8090> 制作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无需再制作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和转移计划。甲方注册账号、基本信息维护等均使用转移系统。没有账号密码或账号密码丢失、遗忘，应当首先登陆转移系统进行注册，或者在转移系统找回账号密码。转移系统的账户和密码可直接登录备案系统。“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操作流程可参考转移系统首页《操作手册》或致电 022-87671708（市固管中心电话）。
6. 原则上甲方废物中不得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如含有，则必须提前告知乙方，双方共同协商安全的包装、运输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后方能运输处置。
7. 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尤其不得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无名物）；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少于 100 毫米；

- 3)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 4) 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8.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一切运输风险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所使用的运输单位及运输单位所属的承运车辆必须是在“天津市危险废物在线转移监管平台”注册备案并具备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车辆,如因不符合以上要求给乙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自行委托运输前需提前两个工作日拨打合同乙方联系人电话 022-63125535 联系,向乙方提供当次运输的废物信息。

乙方责任:

1. 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资格,并具有国家环保部颁发的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理处置资质。
2. 乙方在处理过程中必须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污染环境,并积极配合甲方所提出的审核要求和为甲方提供相关材料。
3.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早 9:00-12:00 下午 13:00-16:00)。
4. 乙方服务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双方约定:

1. 乙方现场具备计量条件。由乙方对每批废物按照毛重进行计量,作为双方结算依据。如有异议,双方可以协商解决。

2. 如遇到甲方废物包装上没有注明废物名称, 或包装上注明的废物名称与实际废物不符, 或包装上的废物名称在合同范围之外, 或联单上的废物名称、数量与实际废物名称、数量不符等情况, 乙方均有权拒收甲方废物。

3.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甲方负责装车和卸车, 卸车时乙方可提供叉车协助。

4. 甲方产生废物后, 乙方有权根据生产能力确定接收量, 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四、 收费事项

1. 废物处理费: 详见合同附件

2. 废物运输服务费:

甲方自行委托运输无此费用。

3. 甲乙双方根据废物实际数量按月结算以上第 1 项费用, 乙方于次月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 (30) 日内以电汇形式与乙方结算。(废物处理费结算时, 以不含税价作为计算基准, 即首先计算出不含税总价, 在此基础上计算税金和税后价格。) 附件中废物处理价格是按照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5 年 6 月 12 日颁布的财税【2015】78 号文件规定的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危险废物处理由原来免征增值税改变为 17% 增值税税率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的政策制定的, 即以 2015 年 7 月份以前同贵公司签署合同中废物处理价格为基准不含税价格下调 8.7% 后的优惠价格。

根据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20 年 4 月 23 日颁布的【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9 号】文件政策, 我公司自 2020 年 5 月起执行 6% 增值税税率, 然后按照 70% 进行退税, 税率调整导致我公司实际收入降低, 按原合同税收政

策变化时相应调整废物处理价格条款，需对原合同中价格上调 6.5%，但是考虑甲方受到新冠病毒疫情不利影响，本合同期价格暂按照原优惠价格执行。待疫情影响基本结束，双方协商达成一致后再对废物处理费不含税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同时，如后续国家或地方税收政策调整，税率发生变化，或取消退税优惠时，自政策调整之日起，甲方享受的相应优惠价格作相应调整，如税收政策调整取消 70% 退税优惠，则价格恢复至 2015 年免征增值税之前的不含税价格。

五、 违约责任

1. 合同成立后双方共同遵守，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合同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无法解决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已收运的废物中含有爆炸性、放射性、无名废物以及废物中含有沸点低于 50 摄氏度的化学成分等情形，甲方必须及时运走，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3. 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第 3 款约定，应当支付乙方滞纳金；计算方法：按已发生废物处理费欠款总额的 3%× 滞纳天数。

六、 廉政条款

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邀请乙方人员参加由甲方出资的各种餐饮、娱乐、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向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送礼（含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和物品）、报销应由其个人负担的费用；不为乙方人员及其家属、朋友的个人事务提供低酬劳、无偿帮助或任何形式的好处；不为乙方及其亲属、朋友提供使用交

通工具、通讯工具；如乙方人员违反上述廉洁条款中任何一条，甲方均可拨打监督投诉专线 13752195849、13502110279 进行举报或通过监督投诉邮箱 zhangshiliang@hejiaveolia-es.cn、wangweiwei@hejiaveolia-es.cn 进行举报。

甲方需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通过非正常手段进行商业竞争，损害乙方及其他商家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之一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责任。

七、 合同自双方盖章后即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保存两份，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八、 合同签订日期：2021 年 1 月 6 日

甲方

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
科技路 1 号增 1 号
邮编：
负责人：
联系人：肖会高
电话：18944989309
传真：
盖章



乙方

名称：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北闸口镇二八路 69 号
邮编：300350
负责人：张世亮
合同联系人：邝军
电话：022-63125535 13820398823
传真：022-63365889
邮箱：kuangjun@hejiaveolia-es.cn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津南支行
开户银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体育馆路 11 号
开户银行帐号：276560042665
开户银行行号：104110048004
盖章



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Tianjin Hejia Veol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

合同编号: HT201217-031,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装置产生				
主要成分	活性炭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含铬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镀锌管表面钝化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铬				
预计产生量	4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固化填埋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8-17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此废物须保证重金属浸出小于50mg/l, 否则价格另议。				
废物名称	废UV灯管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VOC烟尘废气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汞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纸箱		
处理工艺	委外处理	危废类别	HW29含汞废物 900-023-29		
不含税单价	15.00元/千克	税金	0.90元/千克	含税单价	15.90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废机油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设备维护产生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小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4-08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1、此废物硫、氯、氟、溴、碘含量≤3.0%执行此价格, 否则价格另议。2、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不泄漏、密闭无气味溢出、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至少100毫米的空间。				
废物名称	沾染废物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沾染油的抹布手套棉纱等				
主要成分	油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200L铁桶 (大口带盖)		
处理工艺	焚烧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废物名称	酸洗污泥	形态	污泥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焊接钢管采用盐酸洗处理产生				
主要成分	盐酸				
预计产生量	30000 千克	包装情况	编织袋		
处理工艺	填埋	危废类别	HW17表面处理废物 336-064-17		
不含税单价	3.22元/千克	税金	0.19元/千克	含税单价	3.41元/千克
废物说明	无特殊要求				

注: 根据实际收到废物的成份, 与上述处理工艺不相符情况, 经合同双方协商, 应更新该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

生产工况证明

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26 日对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噪声、废水的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全部正常运行，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无异常情况。验收期间生产负荷情况记录如下：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序号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监测当天实际产能	生产负荷
1	2021.10.25	承插钢管	333t/d	300t/d	90%
2	2021.10.26	承插钢管	333t/d	300t/d	90%

特此证明。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0 日





170312341447
有效期至2023年11月09日止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HBRL-202110300



委托单位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Hebei runli environment testing technology service co. LTD





17001324144
11000111#CS05互聯康新

报告说明

- 一、本报告未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或数据涂改均无效
- 二、本报告如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 三、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检测报告仅对送检的当次样品负责。
- 四、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确认
- 五、未经本公司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本公司名义或检测报告内容做广告宣传



检测单位：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张岩尧

审 核：刘爽

签 发：崔娟

签发日期：2021.11.1

本公司通讯地址：

公司地址：廊坊市文安县城南环路西段

邮政编码：065800

联系电话：18730622999

传真电话：0316-5229229

电子邮件：hbrljc@126.com

公司网址：www.runlijiance.com

检测
验

一、项目概况

受检单位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 1 号增 1 号		
检测类别	废水、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1.10.25-2021.10.26	现场检测人员	毛润轩、刘广云、张恭绰
分析日期	2021.10.26-2021.10.31	分析人员	丁世胜、刘潇阳、许晶晶
检测目的	受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企业废水、厂界环境噪声进行检测		
检测内容	废水：pH 值、悬浮物、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石油类 厂界环境噪声		
样品特征	废水：灰色、浑浊、有异味		
备注	/		

-----本页以下空白-----

二、检测方法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酸度计 P611 常规电极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4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SPX-70BIII生化培养箱 IPJSJ-605F 溶解氧测定仪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0.02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101-1AB 电热鼓风干燥箱	/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 636-2012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YX-280B 压力蒸汽灭菌器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UV-5200PC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280B 压力蒸汽灭菌器	0.01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ET1200 水中油份浓度分析仪 FA-2004B 电子分析天平 YP2002 电子天平	0.06 mg/L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022A 声校准器 FYF-1 型轻便三倍风向风速表	/	

-----本页以下空白-----

三、检测质量控制情况

检测期间各环保设备运行正常。

（一）厂界环境噪声检测

在采样前后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要求对噪声仪器进行校准。

（二）废水检测

严格按照国家环保部发布的《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要求进行废水检测。

（三）检测分析

检测人员经培训、考核、确认后上岗；仪器设备经计量单位检定/校准合格。符合检测标准要求并在有效期内；样品的采集、接收、流转、处置、存放以及样品的识别等各个环节实施了有效的质量控制；检测分析方法采用现行有效的标准方法；检测环境条件能够满足仪器设备及检测标准的要求；检测过程实施有效的质量控制，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本页以下空白-----

四、检测结果

表 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0.25		样品类别		生活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排口 (S1#)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4	8.2~8.4	
	氨氮	mg/L	5.33	4.74	4.80	4.96	
	化学需氧量	mg/L	43	39	34	39	
	生化需氧量	mg/L	5.1	5.2	5.3	5.2	
	悬浮物	mg/L	5	4	6	5	
	石油类	mg/L	0.12	0.17	0.18	0.16	
	总氮	mg/L	8.32	9.10	8.01	8.48	
	总磷	mg/L	0.47	0.50	0.46	0.48	

-----本页以下空白-----

表 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时间		2021.10.26		样品类别		生活废水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总排口 (S1#)	pH 值	无量纲	8.3	8.2	8.3	8.2~8.3	
	氨氮	mg/L	4.94	5.62	4.68	5.08	
	化学需氧量	mg/L	43	34	39	39	
	生化需氧量	mg/L	5.3	5.1	5.3	5.2	
	悬浮物	mg/L	6	5	5	5	
	石油类	mg/L	0.14	0.15	0.17	0.15	
	总氮	mg/L	7.46	8.09	7.23	7.59	
	总磷	mg/L	0.49	0.44	0.54	0.4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 检测点位		东厂界 Z1	南厂界 Z2	西厂界 Z3	北厂界 Z4	最大值
2021.10.25	昼间第一次 dB (A)	54	55	56	56	56
	昼间第二次 dB (A)	54	54	55	56	56
	夜间 dB (A)	47	47	48	49	49
2021.10.26	昼间第一次 dB (A)	54	53	56	55	56
	昼间第二次 dB (A)	53	54	56	57	57
	夜间 dB (A)	46	47	49	49	49
主要声源及其运行工况		生产设备 正常	生产设备 正常	生产设备 正常	生产设备 正常	生产设备 正常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

注：检测期间，2021.10.25，天气晴，风向西风，昼间最大风速 2.7m/s、夜间最大风速 2.0m/s。

检测期间，2021.10.26，天气晴，风向西风，昼间最大风速 2.7m/s、夜间最大风速 1.9m/s。

——以下空白——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120223761265353G001P

单位名称：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法定代表人：陈克春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友发工业园科技路1号增1号

行业类别：钢压延加工，表面处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3761265353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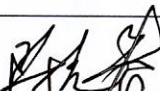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19年07月31日至2024年07月30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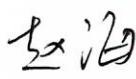


发证机关：（盖章）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2019年07月31日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120223761265353G
法定代表人	陈克春	联系电话	13132011503
联系人	徐永乐	联系电话	18944989309
传真	022-68587050	电子邮箱	281400765@qq.com
地址	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新星工业园 (纬度 N38°49'58.84"经度 E117°06'40.64")		
预案名称	环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L)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top: 20px;">  <p>预案制定单位 (公章)</p> </div>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19-8-14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19年 8月19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19年 8月19 日 </div>		
备案编号	120223-2019-472-L		
报送单位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 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意见

2021年11月30日，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验收会议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验收工作组在线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说明，验收监测单位线上汇报了有关监测情况，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线上视频实时考察，查阅了有关环保技术资料。经过认真的交流和讨论，形成综合验收意见如下。

1、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情况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500万元在现有螺旋二车间内闲置区域建设“承插钢管加工项目”，本项目全部在现有车间内实施，不涉及新增用地和建筑物，占地面积2400m²。项目建成后预计可实现年生产承插钢管10万吨，新增年产值5000万元。

1.2 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委托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6月18日取得了天津市静海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津静审投〔2020〕206号）。

1.3 建设过程及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10月10日完成设备安装和调试，并投入试运营。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800万元，实际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额的0.6%。

1.4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承插钢管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与环评批复的整体验收。

2、工程变动情况

在建设过程中，由于大部分工件不需要进行焊道清理，因此将原环评中 8 台焊道清理机（铣刀）调整为 1 台，除此之外，项目实际建设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环保措施与环评批复内容、环评报告内容一致。

3、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3.1 废气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本阶段生产过程中无用水工序，废水为员工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经厂区现有废水排放口排至天津友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分公司厂内生活污水处理站处理，最终排入静海区大邱庄综合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3.3 噪声

本工程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为基础减震、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等。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废金属屑）、危险废物（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及生活垃圾。企业已建成危废暂存间一处。

4、运营期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全部正常开启运行，配套环保设施同步运行。

4.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包括：pH 值、SS、COD、BOD、氨氮、总氮、总磷和石油类）满足 DB12/356-201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标准的要求。

4.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四侧厂界噪声影响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限值的要求。

4.3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废金属屑，分类收集后外售给物资部门；废机油、废油桶、含油抹布、手套等作为危

废交由天津合佳威立雅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城市管理委员会定期清运。

4.4 规范化排放口情况

项目废水排放口和固体废物暂存间已经按相关要求进行了规范化设置。

4.5 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4.6 其他

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报并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20223761265353G001P），已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120223-2019-472-L）。

5、验收结论

本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本项目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总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以及环评批复要求，固废贮存与处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

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基本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6、后期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应落实以下要求：





（1）加强各项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及时发现问题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2）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危险废物进出台账。

7、验收人员信息

见下页。

验收人员信息:

单位	成员	单位	签字
建设单位	徐永乐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张立强	河北润利环境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张立强
环评单位	陈凌	天津农环友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专家	李伟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院总公司	
技术专家	袁志华	农业农村部环境保护科研监测所	



天津友发管道科技有限公司